

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二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08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015,3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02%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阎永江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08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015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-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6,015,3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郑英华律师、脱育红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见证意见书。见证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海铭律师事务所关于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晶源裕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二日